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护字〔2021〕6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我局将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为有序开展全国林草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保障普查质量，实现既定目标，我局依据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制定的《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普查方案》，制定了《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 普查工作方案

我国是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国际交通日益发达和跨国物流业蓬勃发展，外来入侵物种传入的风险加大，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紫茎泽兰、豚草等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已对我国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林草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掌握我国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分布情况，是满足对外来入侵物种科学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具有现实意义和迫切需求。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加之经济发展、人类活动、气候因素、当地物种组成等地区间存在较大差异，亟需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群、在不同行政区域、不同生态地理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开展系统性调查，以全面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危害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更新和完善全国

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科学制定防控规划，有效开展预防和治理，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科学的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为有序开展全国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保障普查质量，实现既定目标，依据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制定的《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普查方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普查目标

以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物种为基础，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我国林业和草原三大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种类、分布、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等基本情况，建立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提出全国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保护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参考国家林草局发布的从国（境）外入侵，以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作为主要栖息地并造成较大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重点物种名单（包括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和陆生脊椎动物等），以及其他新发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各省级行政区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发生情况，形成本辖区外来入侵物种

普查名单。

(二) 普查范围。全国所有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上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

三、普查内容和方法

(一) 普查内容

重点调查新发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传播途径等,结合地理数据网格化,明晰我国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重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县域(县级行政区划单元)或自然保护地内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和危害程度等基础数据信息;

2. 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实物资料;

3. 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照片、影音(陆生脊椎动物)等资料;

4. 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机制和入侵趋势,制定风险分级区划,提出预防治理策略规划。

(二) 预期成果

1.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数字化标本库;

3.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分级区划和风险评估报告,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等。

(三) 普查技术和方法

本次普查以信息化调查系统支撑的地面调查为主，以卫星及无人机遥感调查技术为辅。主要是以地面调查 APP 为基础，结合踏查、标准地调查、走访调查、场地调查等规范开展外业调查，然后利用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展内业数据及标本整理，提出最终普查成果。

1.文献调研。通过搜集、鉴定、整理相关文献，系统总结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历史、危害现状和生态影响等，明确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主要分布区域，确定开展野外调查的重点区域和主要对象。地方根据该地区历年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查阅文献资料，补充区域性物种名单。同时对尚未入侵但在同纬度或相邻国家具有较大危害性及扩散特性的有害生物种类开展文献汇总及分析。

2.走访及问卷调查。对林区、草原区基层从业人员及居民进行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本地重点入侵物种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危害特性等本底信息，确定重点调查路线和重点调查区域。在外来入侵物种高风险栖息地和高流通性区域，开展市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确定贸易流通的外来物种种类、规模及其潜在流向。

3.野外调查。在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盛期或表现症状期，以县级行政区（自然保护地）为单位，采取点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根据本辖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确定重点调查区域，特别针对受到干扰、破坏的人工或半自然生态系统及自然保护区等，采用标准地调查等方式开展详查。对重点调查区域外或名录外的入

入侵物种可采取踏查、线路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时应采集详细的调查记录、发生数据、标本和影像拍摄等信息，内容清晰、准确，采用地面调查 APP 填报数据信息。对没有记录的疑似新外来入侵物种，应采集标本及相关标本信息，及时交由专家鉴定。

四、计划安排

本次普查自 2021 年 3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止。普查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外业调查阶段和内业处理 3 个阶段（详见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表）。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部分已完成）

2021 年 4 月前完成问卷调查，5 月前完成全国森林、草原和湿地外来入侵物种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制定，6 月前完成普查信息化调查系统研发。2021 年 6—9 月，在全国不同生态系统典型区域开展普查试点，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验证和完善技术规程、信息系统等。2021 年 9 月—2022 年 4 月，优化普查工作机制，修改完善普查技术规程，全面开展普查技术培训工作，各省级和县级（含自然保护区）行政区制定本辖区普查实施方案，组建普查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家团队，明确普查工作组织形式和承担主体，做好普查相关物资准备。

普查试点拟在以下区域开展，每个区域选 3—4 个县（自然保护区）：东北林区、高黎贡山保山片区（森林生态系统）；内蒙古、青藏高原（草原生态系统）；长江中游，黄河口，广东、福建沿海（湿地生态系统）。

（二）外业调查阶段（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

1.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各地按照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要求组织开展外业调查。

2.组织普查工作督导及评估。2022年10—12月国家林草局组织工作组赴各地开展督导调研，了解掌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普查评估工作。

（三）内业阶段（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

1.普查数据审核。2023年1—4月先由省级专家团队对调查数据及标本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再由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组对省级上报数据进行抽查，包括调查内容完善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等，提出书面审核和补充意见。

2.外业补充调查。2023年4—9月，各省以审核意见为依据，针对物种鉴定不准确、数据采集不完整、照片拍摄不到位、疑似新入侵种信息不详细等情况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3.成果汇总。普查期间，各省级行政区于2022年12月底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年10月前，完成本地重点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国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及其发生分布情况、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和危险性评估及分级、外来入侵物种发生趋势分析和预防与治理策略等综合报告。

五、组织管理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

则组织实施，成立各级普查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家团队。

（一）组织体系。国家林草局成立全国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班，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李春良副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司，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部署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张志忠司长任办公室主任。林草防治总站负责牵头制定重点普查物种名单、信息化系统开发、普查实施和组织指导工作，中国林科院协助配合信息化系统开发工作。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普查物种名单和实施方案，指定普查工作承担主体，组织普查技术培训、宣传，指导开展普查工作，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县级（自然保护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普查实施工作，细化落实普查任务，健全日常工作机制，加强支持保障。

（二）专家团队。国家林草局成立全国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专家组，负责普查技术规程的起草、重点物种和重点区域的专项调查、普查数据的抽查审核、外来入侵物种的鉴定，要区分片负责基层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适方式组建本地普查工作专家组，协助支持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三）质量管理。加强普查工作进度及任务完成质量的督导检查，实施统一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组织开展定期分级普查评估，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力度，确保调查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以及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保障普查工作有序

完成。

（四）资金保障。工作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规定分别安排。各地要落实保障责任，将普查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要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表（2021年3月-2023年12月）

准备阶段（2021年3月-2022年4月）														
任 务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问卷调查		√												
实施方案、技术规程			√											
调查平台（APP）研发				√										
普查试点														
普查技术规程优化											√			
省级普查实施方案											√			
普查技术培训														
队伍组建物资准备														√

外业调查阶段（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																			
任 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外业调查																			√
督导评估																			
标本鉴定制作																			
内业阶段（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																			
任 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专家抽查审核																			
外业补充调查																			
阶段性工作报告				√															
综合报告																		√	

注：√为需要提交相关材料时间